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58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2399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本件光電後已由主委後上網
通知會員並逕令呈報卓見，俾掌
務所復研商會文存。

收
6/5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敬請於98年6月26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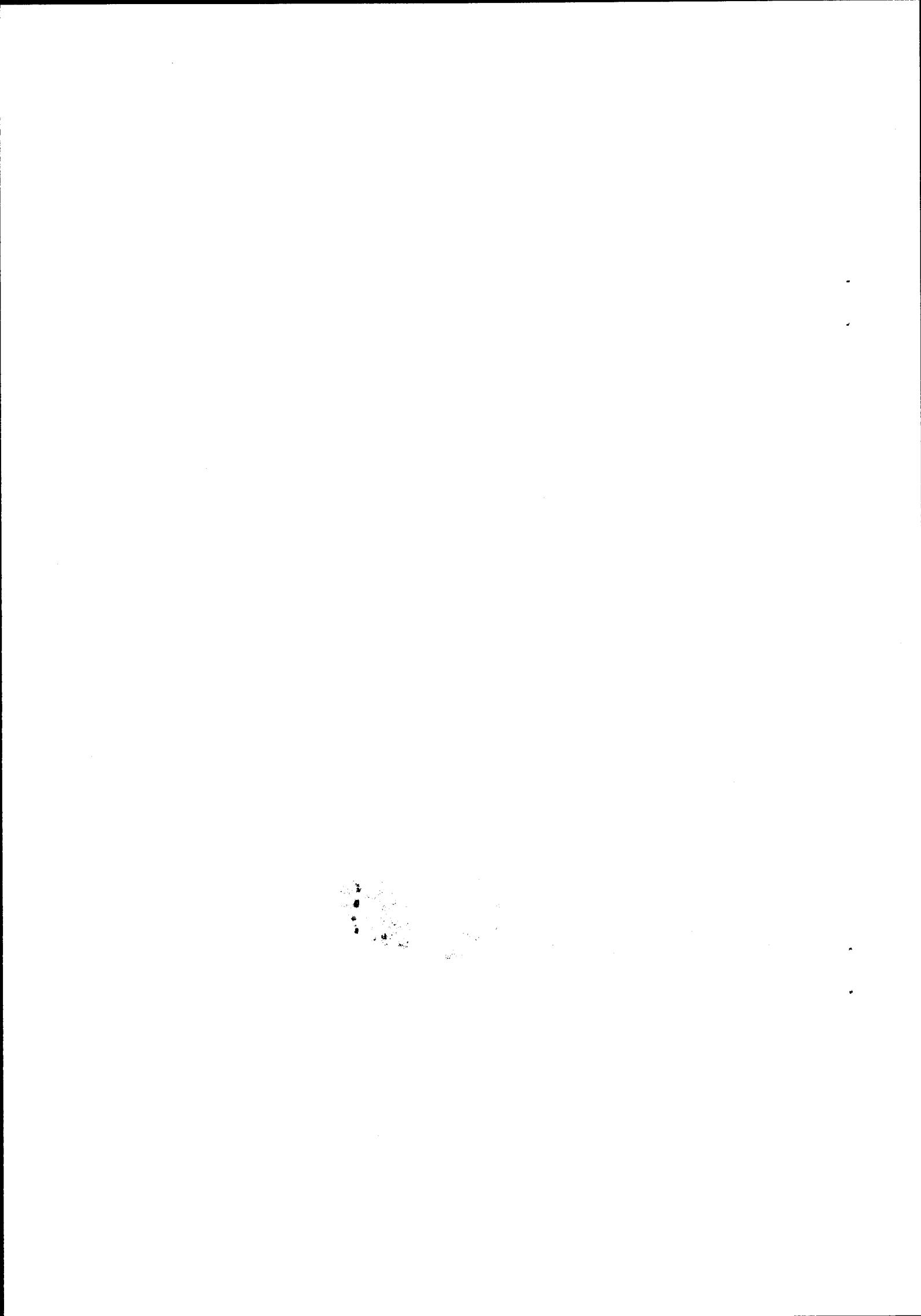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銘

線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自同年十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六年。依本規則實施專業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其簽證實施範圍及項目，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另訂附表規範，惟部分公共工程種類其簽證實施範圍並未考量工程規模與特性一律實施技師簽證，徒增作業程序並不符合簽證之目的，爰依實務需要進行檢討修正；又本規則實施簽證之公共工程，其工程作用法規就本規則附表所定簽證「實施範圍」或「簽證項目」另訂定規定者，因相關工程作用法規係對本規則同一事項為特別之規定，依本規則第二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優先適用，為減少法規間適用上之疑義，爰將本規則附表相關公共工程種類之「實施範圍」或「簽證項目」予以刪除，並明定應適用之法規；另交通運輸纜車因屬供承載人員之運具，與公共安全關係密切，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會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告「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爰於附表增列該項工程並訂定簽證實施範圍及項目。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公共工程 種類	實 施 範 圍	簽 證 項 目	主 管 各 類 工 程 之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管 機 關	公 共 工 程 種 類	實 施 範 圍	主 管 各 類 工 程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一、道路 運輸工 程：包 括公路 及市區 道路。	公路依公路法第 十三條之一規定辦 理；市區道路屬中央 機關辦理者，其工程 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稱「巨額金額」以 上；屬地方機關辦理 者，其工程規模達政 府採購法所稱「查核 金額」以上：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 道路） 交通部（市區 道路以外之 工程）	一、道路 運輸工 程：包 括公路 及市區 道路。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 府採購法所稱「巨額 金額」以上；屬地方 機關辦理者，其工程 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稱「查核金額」以 上：	一、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二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 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 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 「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在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 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 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交通部依上開規定於九十二 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頒「公路工 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 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爰公 路簽證實施範圍明定依公路 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 理，以資明確。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鐵、快速路、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 括 鐵 高 鐵 速 路 捷 運 系 統 及 輕 軌 系 統。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未修正。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三、機場工程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未修正。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 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 者，其工程規模達政 府採購法所稱「巨額 金額」以上；屬地方 機關辦理者，其工程 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稱「查核金額」以 上：	設計、監造 交通部（漁港 工程以外之 工程）	四、港灣 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 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 者，其工程規模達政 府採購法所稱「巨額 金額」以上；屬地方 機關辦理者，其工程 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稱「查核金額」以 上：	設計、監造 交通部（漁港 工程以外之 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 工程。
------------------	--	---------------------------------	------------	------------------	--	---------------------------------	------------------

五、水庫屬中央機關辦理 及蓄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 府採購法所稱「巨額 金額」以上；屬地方 機關辦理者，其工程 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稱「查核金額」以 上。但不包括因應緊 急危難所需之歲 修、搶險、搶修、災 害復建、應急等工 程：	一、堰壩。 二、排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統。 六、人工湖。 七、其他附屬工程。	一、依電廠屋內線路 裝置工程及屋外供 電線路裝置工程。 三、一萬一千伏特以 上供電線路裝置工 程及鐵塔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 府採購法所稱「巨額 金額」以上；屬地方 機關辦理者，其工程 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稱「查核金額」以 上。但不包括因應緊 急危難所需之歲 修、搶險、搶修、災 害復建、應急等工 程：	一、堰壩其地面上或 地面上建造蓄 水高度或深度 超過三公尺以 上，蓄水量超過 <u>二萬立方公尺</u> 者。 二、溢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統。 六、滯洪池及人工 湖。 七、其他附屬工程。	一、依工程金額規模規定實施 簽證之範圍。另增列因應緊急 危難之但書。（歲修工程時 間短【約一至三個月】，且無 利害可言） 二、配合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水 利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將現行 實施範圍第一款有關蓄水定 義之文字刪除。 三、因排洪設施並不侷限於溢流方 式，爰將實施範圍第二款「溢 洪」修正為「排洪」。 四、現行實施範圍第六款之「滯洪池」 非屬水庫蓄水設施，爰予刪除； 另蓄水設施並不限於水庫、人工 湖，爰增列「或其他蓄水設施」， 以資明確。

			<u>結構工程。</u>	<u>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u>	<u>結構工程。</u>	<u>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u>
七、海 岸、河 者，其 工 程 規 模 達 政 府 整 治 川 及 水 利 工 程	屬 中 央 機 關 辦 理	設 計、監 造	經濟 部（農 田 水 利 會 興 農 田 水 利 會 排 水 工 程 以 外 之 工 程）	經 濟 部（農 田 水 利 會 興 農 田 水 利 會 排 水 工 程 以 外 之 工 程）	一、堤 防。二、護 岸。三、離 岸 堤。四、疏(分)洪 道 工 程。五、閘 門 與 水 工 機 械。六、固 床 工。七、抽 水 工 程。八、排 水 工 程。九、疏 浸 工 程。十、灌 溉 工 程。十一、地 下 水 工 程。十二、洪 水 預 警 報 系 統 工 程。十三、符 合 水 利 法 及 台 湾 省 河 川 管 理 規 則 所 指 河 川 使 用 行 為 及 管 球 工 程（橋 樑、鐵 塔、自 來 水 管、管 線、下 水 道 管、瓦 斯 管 等）。	用 戶 用 電 設 備 工 程 設 計 及 監 造 規 格 認 定 標 準 規 定 辦 理，惟 該 認 定 標 準 規 定 之 規 圈 不 予 列 示，以 維 持 適 用 上 彈 性。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油下水道管、油管、瓦斯管等）。	八、自來水工程則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經濟部水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自來水工程	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	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	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	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	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
					一、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鑑定，在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利技師或相關事業技師簽證。有關上述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已有規定。	二、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疑義，並力求立法體例之一致性，爰修正實施範圍及簽證項目，明定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惟不明列中央主管指定規模之內容，以維持適用上彈性。				

	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	
	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	
	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	
	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 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 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	
九、共同管道工程	一、幹管。 二、支管。 三、電纜溝。 四、管線纜溝。 五、監測系統。 六、其他附屬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
	九、共同管道工程	一、幹管。 二、支管。 三、電纜溝。 四、管線纜溝。 五、監測系統。 六、其他附屬工程。

十、下水道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包括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二、系統規劃。 三、管線工程。 四、抽水站及截流站。 五、污水處理廠。	設計、監造	內政部	設計、監造	內政部	未修正。。
十、下水道工程： 一、包括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二、系統規劃。 三、管線工程。 四、抽水站及截流站。 五、污水處理廠。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包括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二、系統規劃。 三、管線工程。 四、抽水站及截流站。 五、污水處理廠。	一、日處理量三百噸 (含)以上者： 1 土木工程。 2 機電工程。 3 自動監測系統。 4 緊急應變裝置。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實施範圍「日處理量」之門檻 予以刪除。 二、實施簽證範圍增列「污染防治設備」(如濕式洗滌塔、袋式集塵器、靜電集塵器、污水處理設備)及「工址調查工程」。
十一、焚化廠工程。 一、土木工程。 二、機電工程。 三、自動監測系統。 四、緊急應變裝置。 五、污染防治設備。 六、工址調查工程。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一、焚化廠工程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貯存主體工程。 二、防災設施工程。 三、地下水監測。 四、污染防治設備。 五、工址調查工程。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地開挖或構築土堤、擡土牆，整地夯實後鋪設不透水布，埋設污水及沼氣收集系統等防治設備。
				三、垃圾掩埋場主要污染防治設備為沼氣收集、滲出水處理廠等，處理流程及技術涉及專業技能，實施範圍刪除「集、排水設施工程」，另增列「污染防治設備」及「工址調查工程」。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椿位測量。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椿位測量。	設計、監造 內政部	一、工業區開發規模及所涉及主體工程項目多屬大項金額項目，小金額工程項目較少且多為支援性工程。為確保工業區開發品質，避免瑣碎作業困擾，增列中央機關辦理工程規模達巨額以上者，地方機關辦理工程規模達核金額以上者，始辦理簽證。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政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二、第十一款「工業港工程」併入公共工程種類「四、港灣工程」實施簽證，爰予刪除。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建築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 第一項各款之治理為，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十五、水土保持法第八條 第一項各款之治理為，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 第一項各款之治理為，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六條規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委員會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师、水利工程技师、大地工程技师等相関專業技师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师之技术顾问机构规划、设计及监造。另第六条之一规定，水土保持之处理与维護之调查、规划、设计、监造，如涉及农艺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额达总计划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管机关应要求承辦技师交由具有该特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签证。
---------	---------------	---------	---------	--------------------	------------	---	---	--	-----------	---

十六、交通工具運輸工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	一、工址調查。 二、定線工程。 三、邊坡及基礎工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	設計、監造	交通部	<p>一、本項工程新增。</p> <p>二、交通運輸纜車係供承載人員，關係公共安全至鉅，相關工程之設計、監造宜實施技師簽證，藉由落實技師專業責任，以確保工程品質與安全。</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公共工程事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會衡交通部公告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實施技師簽證。</p> <p>四、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涉及建築（車站）、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其他法規已有規定事項，依各該法規辦理。</p>
--	--	-------	-----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意見表

機關（構）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修正草案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於 98 年 6 月 26 日前以傳真（02-87897584）或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或郵遞（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第 4 科宋先生（02-87897603）

